

台灣Pay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使用本服務之要件</p> <p>(三)跨境電子支付</p> <p>儲戶須為成年人，且開啟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；依主管機關要求，應配合進行身分確認程序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由本公司向聯徵中心進行跨境交易身分查驗。</p>	<p>二、使用本服務之要件</p> <p>(三)跨境電子支付</p> <p>儲戶須<u>年滿 20 歲</u>，且開啟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；依主管機關要求，應配合進行身分確認程序，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由本公司向聯徵中心進行跨境交易身分查驗。</p>	酌修文字。
<p>三、使用本服務之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儲戶執行台灣 Pay 轉帳、轉帳購物/付款、消費扣款及跨境電子支付等交易時，應於掃碼後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料，內容正確無誤始可進行交易，若因儲戶疏於確認交易資料，致使交易發生錯誤，本公司不負更正之責並由儲戶自負賠償責任。</p>	<p>三、使用本服務之注意事項</p> <p>(二)儲戶執行台灣 Pay 轉帳、轉帳購物/付款以及消費扣款等交易時，應於掃碼後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料，內容正確無誤始可進行交易，若因儲戶疏於確認交易資料，致使交易發生錯誤，本公司不負更正之責並由儲戶自負賠償責任。</p>	
<p>四、交易限額及手續費(新臺幣:元)</p> <p>(一)轉帳交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約定轉帳:每筆最高限額(含跨行、非跨行)為 100 萬元。 2. 非約定轉帳: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 3. 與網路郵局(含 APP)轉帳交易併計日/月限額。 4. 轉帳手續費:郵局帳戶間轉帳免手續費,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轉出戶負擔。 <p>(三)消費扣款交易：</p> <p>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</p> <p>(五)跨境電子支付(匯出)：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</p>	<p>四、交易限額及手續費(新臺幣:元)</p> <p>(一)轉帳交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約定轉帳:每筆最高限額(含跨行、非跨行)為 100 萬元。 2. 非約定轉帳: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 3. 與網路郵局(含 APP)轉帳交易併計日/月限額。 <p>(三)消費扣款交易：</p> <p>每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；<u>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；每月最高限額為 20 萬元。</u></p> <p>(五)轉帳手續費：郵局帳戶間轉帳免手續費，跨行轉帳手續費由轉出戶負擔。</p> <p>(六)跨境電子支付(匯出)：每</p>	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30 萬元；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*1%，連同交易金額由帳戶扣收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(費)金額併計，本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日最高 5 萬元、每月最高 10 萬元。</p>	<p>筆最高限額為 5 萬元、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、每月最高限額為 30 萬元；交易手續費為交易金額*1%，連同交易金額由帳戶扣收，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稅(費)金額併計，本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(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、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)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；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。</p>	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